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10月31日第4期（总第80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密政发〔2020〕39号)	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41号)	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42号)	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工 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20〕43号)	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工作方 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0〕44号)	1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持办 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0〕45号)	1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乡村旅游经营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密政发〔2020〕46号)	2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镇街文化和旅游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的通知 (密政发〔2020〕47号)	3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49号)	4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村地区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密政发〔2020〕51号)	4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密政发〔2020〕39号

为保证密云区道路的交通安全与畅通，改善空气质量，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缓解道路交通拥堵，营造良好交通秩序和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京交发〔2014〕2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橡树湾及生态商务区区域，东至圣水泉路（含），南至右堤路（含），西至顺密路（不含），北至水源路（含）四至范围内的道路，全天24小时禁止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通行。

二、檀营国际生态城周边区域，东至新檀路（含），南至密古旧路（含），西至檀西路（含），北至101国道绕城线（不含）四至范围内的道路，全天24小时禁止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通行。

三、保障本区生产生活需求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需持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交通支队办理货车专线通行证，可以按证件许可的时间、路线在上述相关禁行区域内行驶，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

四、军队、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通告的规定，在机动车禁行区域周边道路设置禁令标志。对于机动车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禁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认定为“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六、本市及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其他交通管理措施。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李长槐同志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宝东同志北京首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张洪娟同志任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徐培文同志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许春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玉春同志任区体育局副局长；

刘宝山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李玉同志任区人防办副主任（兼）。

免去：

郑艳华同志区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主任职务；

邢靓同志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

王建国同志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连城同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显军同志区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冯保庚同志区食药局稽查大队队长职务；

刘宝山同志市工商局密云分局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范长森同志密云冶金矿山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密云区文化和 旅游发展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20〕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并经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关于加快推进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 工作意见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我区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密云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坚持顶层设计，实施全域化、融合化、国际化、差异化发展战略，建设全域“生态休闲”的特色城乡，塑造“山水田园·画境密云”的大休闲环境。积极引导文化旅游消费趋势，打造“密云生活方式”，夯实特色文化旅游休闲示范区基础。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大力推进特色文化旅游镇村和乡村民宿建设，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坚持强弱项、补短板，推进文旅大项目建设，加强产业融合，促进景区转型升级，发挥文化和旅游业战略性支柱产业作用，奋力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原则。履行保水政治责任，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生态优先

的原则贯穿到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全过程，通过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彰显密云生态特色。

规划引领原则。立足密云发展实际，制定落实《密云区“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 划》、《密云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用规划引领文化旅游业科学发展。

高质量发展原则。立足创新驱动，全面提高文化旅游产业供给质量，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全要素生产率，切实推进文化旅游业高品质、高效益发展。

融合发展原则。加强统筹协调，着力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化配置和要素重新组合，促进文化旅游与农业、商业、体育、科教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全面增强旅游发展新动能。

特色化发展原则。注重产品、设施与项目的特色化，不搞一个模式，大力实施“一镇一特”“一村一品”，防止千村一面、千景一面，推行各具特色、差异化全域旅游发展新方式。

三、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力争旅游产业年综合收入达到 100 亿元、年均增长 7%，年游客接待量达到 13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5%，文化产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55 亿元、年均增长 7%。形成以生态为底色、长城文化和水文化为核心、休闲为主导的具有密云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体系；高品质、智慧化、人性化、功能完备的文化旅游服务体系；主客共享、友好有序的精细化文化旅游管理体系。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际化精粹长城体验区和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北京市生态涵养区文化旅游示范标杆。

四、主要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区块差异化发展新格局

编制《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打造构建“一心四带”的产业 发展布局。“一心”：将密云城区建设成为全域休闲旅游综合集散中心。“四带”：**东线**历史文化、长城文化休闲旅游产业带，其中包括古北口、太师屯、新城子、穆家峪等镇；**西线**山水文化、红色文化休闲旅游产业带，其中包括石城、溪翁庄、西田各庄等镇；**北线**农耕文化、户外营地休闲旅游产业带，其中包括不老屯、高岭、冯家峪等镇；**南线**时尚体育、都市田园休闲旅游产业带，其中包括河南寨、东邵渠、十里堡、巨各庄等镇。坚持把发展休闲文旅产业作为“两山”转化的重要途径，突出全域化、融合化、品牌化，深挖特色文化内涵，整合全区文旅资源要素，大力改善区域综合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功能，打造文化休闲城市，建成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坚持统筹推进，发挥全域旅游示范引领作用

制定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围绕创建标准，明确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谋划旅游产业发展，着力

推动产业融合，不断丰富各类休闲旅游产品，提高品质。以创建基本无违建区为抓手，大力整治人居环境，开展主要旅游线路沿线风貌集中整治，在重点旅游村镇进行院落整理，清理乱堆乱放，全面优化旅游环境。加强服务与管理，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构建良好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社会环境和放心旅游消费环境，实现全域宜居宜业宜游。

（三）坚持需求导向，建设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围绕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 74 个指标，开展创建工作。加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密云文化中心暨城墙遗址保护建设工程，新建、改造提升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人均公共文化服务建筑面积达到 1.9 平方米。完成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总分馆制和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进一步深化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提升公益演出、公益图书配送等文化惠民工程服务质量。实施品牌工程，打造品牌团队和品牌文化活动。通过创建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形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四）传承文化根脉，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深入挖掘以长城、庙宇等为重点的历史文化，以水库建设和保护、生态涵养为重点的生态文化，以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丰功伟绩为重点的红色文化，以区域民俗、礼俗差异为重点的民俗文化等，做好发掘、传承与利用。推进长城文化带建设，编制古北口路重点组团详细规划，依托长城文化带沿线古堡、关口、传统村落、特色小镇，打造“长城人家”乡村星级民宿集群，把古北口建设成为集红色研学小镇、长城文化精粹集中体验区于一体的“长城汇”。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制定发展计划，明确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合理利用历史街区、民宅村落、闲置厂房等，建设文化项目。依托生态商务区良好的软硬件环境，探索建立密云文化旅游智慧创意产业园，开发新的文化产品，在策划设计、演艺演出、文创商品等领域实现新突破。

（五）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培育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产品

推进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建设。出台乡村旅游项目扶持政策，提高服务水平，确保项目落地。积极协调云蒙山二期开发建设，重点打造星空酒店，推动玉泉溪谷、独秀峰、德懋堂等项目建设，做好日光山谷集团与不老屯、冯家峪等镇合作开发的环湖精品文旅项目及芒果文旅小镇、山楂谷等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探索农村闲置资源的利用机制，推动精品酒店和乡村民宿建设，鼓励传统民俗户提升改造为特色乡村民宿，重点培育轻奢型市场产品，串点成线，集线成片，形成民宿集群，实现由“过境游”向“过夜游”转变，完成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建设任务。

推动景区提质升级。对现有景区提质一批、改造一批。指导古北水镇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仙居谷、清凉谷、桃源仙谷、白龙潭等景区提质升级和盘活利用，打造一批精品景区、特色景区。

加大特色小镇（村、街区）培育力度。推进生命健康小镇、冰雪小镇、蜜蜂小镇、历史古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利用美丽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鼓励溪翁庄、石城、新城子等旅游资源丰富的镇结合资源情况打造差异化特色旅游镇，将古北口、金叵罗、蔡家洼等有条件的村，率先打造成为特色景区村，努力实现“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引导渔街等餐饮、购物、休闲娱乐街区健康有序发展。

开发红色旅游产品。充分利用英雄母亲邓玉芬、抗日英雄白乙化、古北口长城抗战和承兴密、丰滦密抗日联合政府旧址等红色资源，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开发石城、古北口、北庄等镇的红色景区景点，推出体验性项目，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打造精品红色教育线路。

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加强引导与服务，以古北水镇、南山滑雪场、玫瑰情园、文化夜市等为代表，创建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消费街巷、消费场地等消费空间体系。

（六）加大统筹力度，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加强文化旅游与农业、商业、体育、科教等其他领域的融合发展，延长旅游产业链，延展旅游带动面，发挥旅游“一业兴百业”的带动作用，促进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推进“文化旅游+农业”，以果园、菜园、花园为主，打造田园观光、农事体验、休闲娱乐、科普教育、亲子互动等“旅游田园综合体”，推进农副产品进景区、进酒店，将农业产品打造成旅游商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创新建立旅游企业与农业合作社对接机制，促进电商和酒店、景区有效衔接，按需定产，将旅游和农业紧密融合，加强村民技能培训，鼓励村民在本地景区、酒店、民宿等旅游企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推进“文化旅游+林业”，打造“蜂盛蜜匀”品牌，建设冯家峪悬蜂谷景区项目、太师屯科普研学旅游特色甜蜜体验区、高岭“蜂蜜+研学+民宿”综合基地，发展密云“甜蜜事业”；利用现有林场和森林资源，开展森林旅游、健康旅游、科普考察，打造“森林人家”特色民宿。推进“文化旅游+渔业”，挖掘水文化和渔文化，以实现生态保水为目标，创建“密云水库鱼”地理标志文化品牌。推进“文化旅游+商业”，鼓励引导万象汇等商业综合体与旅游景区景点合作推出系列优惠活动，形成互联共促。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将旅游要素植入到生态马拉松等体育赛事中，打造南山体育时尚小镇、云蒙山等山地户外运动基地，以“冰雪+文化”为主题，推动冰雪旅游高端化、集中化、品牌化发展。推进“文化旅游+科教”，依托文化、文物资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展学生大课堂，开发研学旅游产品，积极推进研学旅游目的地建设。

（七）发展文旅特色商品，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升级

加强系列旅游商品的开发力度，打造“密云礼物”。重点加强“蜂盛蜜匀”、“密云水库鱼”商品设计研发，鼓励对板栗、苹果、梨等农副产品进行包装，打造成特色旅游商品，推出网红产品。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长城、民俗文化等资源，设计文创产品。通过举办文化旅游商品创新创业大赛、文化旅游商品推荐会等活动，提升“密云礼物”知名度。鼓励设立线上和线下文化旅游商品销售平台，拓宽销售渠道。

（八）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全力推进密云北线旅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建设，实施重点景区、重点民俗村旅游配套设施工程建设，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游客接待中心、旅游厕所、步道、停车场、标识牌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密云文化元素，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旅游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完善密云城区、京沈客专密云站、怀密线站点等游客集散地直达古北水镇、云蒙山等重点景区和乡村旅游点的旅游专线公交，探索开通串联重点景区、乡村旅游点之间的旅游专线。推动智慧旅游建设，在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优先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游客集中场所实现 Wi-Fi、视频监控全覆盖。强化数据应用，实现“一部手机游密云”，为游客提供一流的智能化、便利化、精准化服务。

（九）广泛宣传推广，提升密云文旅品牌形象

培育具有密云特色的品牌节庆、赛事活动，举办波尔多葡萄酒节、鱼王文化节、渔阳庙会和生态马拉松等各类活动，提升密云文化和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召开文化和旅游市场推介会，持续举办密云文旅季，推出精品特色文化和旅游线路。立足传统和新型两大媒体平台，开展多层次营销推广活动，加强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的合作，宣传密云旅游。加强与携程、腾讯、抖音、美团等新媒体合作，开展“两微一端一抖”新媒体营销，提升宣传营销活动的影响力。加强与国际媒体平台合作，适时推出国际旅游精品线路，开拓国际旅游市场。

（十）开展文化“十百千”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实施密云文化“十百千”工程，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和满意度。继续开展优秀演出服务、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等活动，持续培育“诵读密云”“唱响密云”“曲韵密云”等本土文化品牌活动，打造10个文化精品项目，培育和发展100支规范化群众文化演出队伍，全年开展1000场高水平主题文化活动，满足群众多层次文化需求。充分挖掘密云文化人才，打造文艺品牌团队，积极推动密云合唱团、交响乐团和民乐团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文化事业，引导、鼓励、扶持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民营艺术院团、社会力量举办的有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打造镇街特色文化品牌队伍，鼓励发展自编、自导、自演的文化品牌队伍，演好身边人，说好身边事，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十一）强化培训和监管，推动文旅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提高文化和旅游行业服务质量，贯彻落实景区、酒店、民宿等各类服务标准，

加大培训力度，区、镇、村三级联动对民宿从业人员、新业态从业者开展管理理念、厨艺技能、服务接待、礼仪等培训，指导文旅企业为消费者提供标准化服务。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主动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各类防控指引，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综合执法，净化网络空间和文旅市场环境。强化未诉先办，积极运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形成高效便捷畅通的旅游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反馈机制，做到及时公正，规范有效。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开展旅游志愿服务，做“文明密云文旅人”。加快旅游诚信体系建设，成立民宿联盟，制定出台乡村旅游管理办法，坚决杜绝行业截客揽客、欺客宰客等行为，维护正常的文化旅游市场竞争和交易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呵护密云文化旅游声誉，保障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文旅产业发展专班要强化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整合全区各类资源，促进文化和旅游发展。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发展工作，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出台促进密云文化和旅游发展政策文件，加大资金、土地保障力度，从大项目建设、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文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完善等多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品质。

（三）严格管理考核。加强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管理考核，完善考核机制，出台考核细则，增加文化和旅游发展在全区综合考评体系中的权重比例，督促各镇街、各部门落实责任，形成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强大合力。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0〕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审议，并经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密云区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单位、时间节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抓手，坚持生态优先、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化发展的原则，推进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建设，打造精品乡村旅游项目、精品乡村酒店和北京乡村民宿，实施景区提质升级，深化文化旅游和农业、商业、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建设“山水田园·画境密云”特色文化旅游休闲示范区。

二、工作任务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员参与的原则，由文旅产业高质量工作组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和战略部署，有效解决重大问题。

（一）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密云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

1. 编制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坚持顶层设计，根据密云分区规划和全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科学编制《密云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 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编制《密云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制定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和创建实施方案，提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健全管理、统计、行业自律等各项工作的综合机制，进一步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丰富各类旅游产品，不断提高品质，加强市场监管。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 创建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按照《密云区建设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中的建设标准、实施阶段和职责分工等内容，推动各部门、各镇街落实各项任务，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完成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自分局、区公路分局、区文联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培育高质量产品，健全密云文化旅游供给体系

4. 深入推进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进一步探索农村闲置资源的利用机制，大力引进高质量文旅项目。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定期召开推进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云蒙山区域整体开发、星空酒店、玉泉溪谷、独秀峰、邑仕红酒山谷、德懋堂、北京国际艺术谷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日光山谷集团与不老屯、冯家峪等镇合作开发的环湖精品文旅项目及芒果文旅小镇、山楂谷等文旅项目早签约、早落地。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投促中心、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 着力打造京郊精品酒店。落实北京市京郊精品酒店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积极推动星空酒店办理相关手续，开工建设，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穆家峪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 大力发展乡村民宿。制定推动乡村民宿发展的实施细则，落实奖励政策，掀起民宿发展热潮，建成北京乡村民宿和北京市星级民俗户200个院落。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投促中心、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 推动景区提质升级。对现有景区提质一批、改造一批，指导古北水镇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仙居谷、清凉谷、桃源仙谷、白龙潭等景区提质升级和盘活利用，打造一批精品景区、特色景区。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投促中心、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 推进特色小镇村、街区建设。坚持传承保护与合理开发并重，以长城文化旅游带建设为契机，探索古镇、古村、古堡保护利用新机制，加大特色小镇培育力度，推进河南寨冰雪小镇、古北口古镇、冯家峪蜜蜂小镇等特色镇街建设，将古北口、金叵罗、蔡家洼等有条件的村，率先打造成为特色景区村。创建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消费街巷、消费场地等全方面、多层次的夜间文化旅游消费空间体系，推动夜间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相关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 打造密云特色节庆活动品牌。举办波尔多葡萄酒节、鱼王文化节、渔阳庙会等活动，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提高密云知名度。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相关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 推出文化旅游特色商品。培育“密云礼物”旅游购物品牌，设计“密云礼物”文创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农副产品的附加值，丰富产业链条，促进旅游消费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1. 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制定发展计划，明确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合理利用历史街区、民宅村落、闲置厂房等，兴办文化项目。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文旅局、区投促中心、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推动融合发展，注入密云文化旅游发展新动能

12. 推进长城文化带建设。挖掘长城文化内涵，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开拓古北口长城新的国际精品旅游线，打造集研学、休闲、体育等功能于一体的“长城汇”文化旅游IP品牌。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联、相关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3. 开发红色旅游产品。利用英雄母亲邓玉芬、抗日英雄白乙化、古北口长城抗战和承兴密、丰滦密抗日联合政府旧址等红色资源，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推出体验性项目，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东、西两条精品红色教育线路。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党史研究室、区退役军人局，相关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4. 推进“文化旅游+农业”。以果园、菜园、花园为主，打造田园观光、农事体验、休闲娱乐、科普教育、亲子互动等“旅游田园综合体”。推进农副产品进景区、进酒店，将农业产品打造成旅游商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建立旅游企业与农业合作社对接机制，促进电商和酒店、景区有效衔接。加强农民技能培训，鼓励本地村民在本镇景区、酒店、民宿等旅游企业就业服务，增加农民收入。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人保局、区农服务中心、区农合中心，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5. 推进“文化旅游+渔业”。挖掘水文化和渔文化，以实现生态保水为目标，创建“密云水库鱼”地理标志文化品牌，提升渔街服务品质，形成特色文化美食街区。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相关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6. 推进“文化旅游+林业”。打造“蜂盛蜜匀”品牌，推动冯家峪悬蜂谷景区项目、太师屯科普研学旅游特色甜蜜体验区、高岭“蜂蜜+研学+民宿”综合基地建设，发展密云“甜蜜事业”；借助创建森林城市契机，利用现有林场和森林资源，开展森林旅游、健康旅游、科普考察，打造“森林人家”特色民宿。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农合中心、区农服中心，相关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7. 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将旅游要素植入到生态马拉松等体育赛事中，促进旅游发展。打造南山体育时尚小镇、云蒙山等山地户外运动基地，以“冰雪+文化”为主题，推动冰雪旅游高端化、集中化、品牌化发展，拉动旅游消费经济增长。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体育局、区发改委、区园林中心，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8. 推进“文化旅游+教育”。依托文化、文物资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开展学生大课堂，开发研学旅游产品，积极推进研学旅游目的地建设。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推进“文化旅游+商业”。鼓励引导万象汇等商业综合体与旅游景区景点合作推出系列优惠活动，形成互联共促。以古北水镇、南山滑雪场、玫瑰情园、文化夜市等为代表，推动夜间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密云文化旅游发展环境

20. 加强文旅项目用地供给。将文化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密云分区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文化旅游领域倾斜，适度扩大文化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将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牵头单位：区规自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相关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 加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密云北线旅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建设，实施重点景区、重点民俗村旅游配套设施工程建设，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推进游客接待中心、旅游厕所、步道、停车场、标识牌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增加密云文化元素，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相关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2. 推动智慧旅游建设。在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优先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

(5G)网络,游客集中场所实现Wi-Fi、视频监控全覆盖。强化数据应用,实现“一部手机游密云”,为游客提供一流的智能化、便利化、精准化服务。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3.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挖掘密云文化内涵,新建、改造升级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加快推进密云文化中心暨城墙遗址保护中心建设,完成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总分馆制改革任务和法人治理结构,深入开展各镇街(地区)综合文化中心效能评价工作,提升公益演出、公益图书配送等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4. 开展文化“十百千”工程。打造密云文化“十百千”工程,即建设10个文化精品项目,培育和发展100支规范化群众文化演出队伍,全年开展1000场高水平主题文化活动。继续开展优秀演出服务、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等活动,持续培育“诵读密云”“唱响密云”“曲韵密云”等本土文化品牌活动,充分挖掘密云文化人才,打造文艺品牌团队和镇街特色文化品牌队伍,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 实施整体营销,提高密云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

25. 加大宣传营销推广力度。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围绕“山水田园·画境密云”形象,提炼密云文化和旅游宣传语、创意设计形象标识,制作文化和旅游主题宣传片,与北京交通广播电台103.9频道深入合作,有效运用网络营销、公众营销、节庆营销等多种方式营销,召开大型文化和旅游推介会,持续举办密云文旅季活动,推出精品特色文化和旅游线路,不断提升密云文化和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六) 加强服务与监管,维护密云文化旅游市场秩序

26. 提高文化和旅游行业服务质量。贯彻落实景区、酒店、民俗等各类服务标准,探索建立民宿服务标准,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文旅企业为消费者提供标准化服务。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消费反馈处理机制。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7. 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认真落实各类防控指引，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管理机制，加强综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利用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受理投诉举报，及时公正处理，呵护密云文化旅游声誉，保障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指中心，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8. 强化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应急管理。落实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健全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广播、新媒体、手机短信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完善旅游救援系统，健全旅游保险制度，最大限度的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9. 推进文明旅游。开展“做文明文旅人”活动，组织旅游文明宣传，推行旅游文明公约，树立文明旅游典型，妥善处置、及时上报旅游不文明行为事件。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0. 开展旅游志愿服务。完善旅游志愿服务体系，设立京承高速16出口、古北水镇、云蒙山等志愿服务工作站点，定期开展旅游志愿者公益行动。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团区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1. 规范文化和旅游产业统计。建立统一的统计口径和报送机制，健全沟通联络和会商机制，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产业统计，确保实事求是、应统尽统。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区统计局，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全区文化旅游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动认领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负责领导和主管科室，将各项工作任务具体落实到人到岗。

2. 统筹协调，制定措施。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各项工作任务_的落实措施，明确工作路径，制定时间表，统筹谋划，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3. 明确时限，抓好落实。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密云区文化旅游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4. 严格管理，加强考核。督促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责任，完善考核机制，出台考核细则，增加文化和旅游发展在全区综合考评体系中的权重比例，形成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强大合力。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 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0〕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持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审议，并经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密云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 支持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根据北京城市总规对密云的城市定位，建设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及创新发展示范区，塑造“山水田园·画境密云”形象，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全域旅游推动地区发展和富民增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策支持目的

为引入先进的管理模式、运营理念，充分发挥政策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融合政府、社会、金融等资本对文化和旅游产业的支持，吸引高品质文旅企业投资密云，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区域化、组织化发展，引导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实现农民增收致富，促进我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发展。

第二条 政策支持范围

在密云区投资建设运营大型文旅产业项目的企业；对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的乡镇（街道、地区）政府、村集体和经营者；提质升级及改造盘活的旅游经营单位；

新媒体营销制作人；“密云礼物”设计申报单位；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和特色书店经营单位。以上支持均为政策实施后新建项目。

第三条 支持项目类别

1. 大型文旅产业投资项目；
2. 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3. 提质升级及改造盘活景区建设项目；
4. 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项目；
5.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特色书店建设项目。

第二章 政策支持内容

第四条 对投资建设大型文旅产业项目的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在密云投资建设大型文旅产业项目，在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土地价格等方面，政府给予大力支持，对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在竣工并投入运营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

第五条 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支持

支持的对象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户）。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户）是指在密云区内从事乡村旅游建设经营的村集体、精品乡村酒店、乡村民宿、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及民俗户。

（一）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支持

对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给予财政贴息及担保费支持，累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含），支持年限不超过五年；对同一乡村民宿、精品乡村酒店品牌经营主体下有多个院落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含）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及担保费支持，支持年限不超过五年。

鼓励投资人使用自有资金从事乡村民宿、精品乡村酒店的建设运营，每个院落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在完成建设运营后，经文旅项目综合评定小组审核评定，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给予 30 万元额度的三年期财政贴息及担保费支持，同一品牌给予不超过 5 个（含）院落的奖励支持。

（二）北京乡村民宿的补贴支持

乡村民宿是指利用位于农村地区的居民自有住宅或其他合法建筑，结合本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及生产、生活方式，为旅游者提供住宿、餐饮服务的场所。被评为北京乡村民宿的业主，给予每个院落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贴，评定完成后两年内正常经营，每年按时参加区、镇组织的各类旅游知识、技能培训，且达到北京乡村民宿服务标准、无投诉的，每年补贴 1 万元，补贴两年，共计可享受 12 万元的补贴支持。同一品牌多个院落的北京乡村民宿经营单位最高补贴不

超过 60 万元。

（三）精品乡村酒店的补贴支持

精品乡村酒店是指将农业景观、生态景观、田园景观与住宿、餐饮、会议设施进行结合，具有乡村休闲、娱乐、教育功能，能够为游客提供乡村休闲体验的综合性经营主体，具有文化主题特色突出、装修装饰品位上乘、服务用品质量高端等特点，应有可供出租的客房 15 间（套）及以上，配备多种房型。文旅项目综合评定小组按照《密云区精品乡村酒店评定标准（试行）》进行评定，对被评定为密云区精品乡村酒店的业主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对民俗户提质升级的补贴支持

民俗户是指以乡村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为依托，以农家民俗生活方式为特色，以当地人为经营主体，为游客提供餐饮、住宿、观光、休闲、娱乐等服务的乡村旅游独立经营户。民俗户年度内参加镇政府统一设计，改造提升并达到特色民宿的，文旅项目综合评定小组按照《密云区特色民宿评定标准（试行）》进行评定确认后，给予业主一次性 4 万元的补贴支持，改造升级完成后，两年内正常经营，每年按时参加区、镇组织的各类旅游知识、技能培训，且服务水平优良、无投诉的，每年补贴 5000 元，补贴两年，共计可享受 5 万元的补贴支持。

（五）对从事旅游+农副产品经营者的补贴支持

鼓励民俗民宿旅游经营者通过京东、淘宝、天猫、微店平台或微信朋友圈从事原产地为密云的农副产品展卖，打造“旅游+农业”品牌。对参加区文旅局农副产品销售培训，取得农副产品售卖执照的经营者，对其购买的包装机、包装盒等物品，给予 1000 元补贴（以发票为依据）。

（六）对村集体的支持

1. 规划设计补贴支持。为优化民俗村的旅游环境，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民俗村及民俗户的旅游接待服务质量，鼓励乡镇（街道、地区）政府对民俗村（户）进行专业化规划设计。民俗村的规划设计包括整村规划或 10 个院落以上相对集中的民俗户提升或农宅改造。经文旅项目综合评定小组审核评定，并且在村（户）按照规划设计改造完成后，以每个村级规划 10 万元的额度给予乡镇（街道、地区）政府补贴。对于非整村规划设计的民俗户在升级为特色民宿的，按照每户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乡镇（街道、地区）政府补贴。整村及分散民俗户的规划设计每个乡镇一年共计不超过 30 万元。

2. 提质升级补贴支持。重点支持民俗村向组织化、规范化方向发展，集中力量在全区培育一批组织化程度较高、运营管理规范的民俗村。对年内新评为北京市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民俗村，分别给予 1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的资金补贴支持。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村景观环境、游客服务设施、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等与旅游发展相关项目建设。

3. 创建特色景区村补贴支持。转化美丽乡村建设成果，鼓励社会资本、村集

体经济组织等积极投资乡村旅游发展，加强规划设计，促进环境提升，完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依托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开发乡村民宿、农事体验、乡土美食或文创产品等独具特色的旅游产品，达到特色景区村标准的，经文旅项目综合评定小组评定通过后，按照投资额的50%，对年内新建设的景区村投资主体给予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年内无新投资建设，或由政府投资建设但符合景区村标准的，可挂牌，不享受资金补贴支持。

第六条 对提质升级及盘活景区的补贴支持

鼓励景区提质升级，对年内评为国家3A、4A、5A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停业闲置一年以上的景区进行盘活改造，投入在500万元以上的，由文旅项目综合评定小组审核后，按实际投入资金总额的2%给予投资者一次性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七条 对新媒体传播产品制作人的奖励支持

对专门推介密云区文化旅游资源的新媒体传播产品（包括图文内容、短视频等）的制作人员（企业或个人）给予奖励支持。在主要社交平台（微博、今日头条、抖音、快手、一直播等）年度点赞量累计达到100万+，且转发量达到10万+的；或微信阅读量年累计达到100万+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八条 “密云礼物”奖励支持

引导、扶持社会资本投入密云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推进旅游商品产业化、专业化，提升“密云礼物”的品牌效应，鼓励经营单位研发具有密云本土元素的旅游商品。区文旅局每年组织开展“密云礼物”评选活动，设立金奖2名、银奖3名、铜奖5名，分别给予获奖单位或个人5万元、3万元和1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度内参加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展评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旅游商品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6万元、5万元、4万元。

第九条 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补贴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在密云投资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对获得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命名的，一次性补贴园区（基地）运营企业（园区管委会）100万元。

第十条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及特色书店建设补贴支持

社会资本在密云区内依法依规建设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特色书店竣工验收备案后，并按照备案中所描述的经营范围向社会开放经营的，给予300元/平方米的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文旅项目用地供给支持

将文化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密云分区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文化旅游领域倾斜，适度扩大文化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

第十二条 土地价格及审批支持

对于大型文旅项目，纳入区政府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事项，采取以下两种鼓励机制：一是予以一定奖励返还，奖励返还金额最多不得超过出让金、租金价格的15%。二是出让金、租金可分两年付清，首期租金不得低于出让金、租金总价的60%，在取得立项批复后立即支付。同一项目不可同时享受上述两种鼓励机制。具体项目的鼓励方式、奖励返还金额、租金分期情况或其他需一事一议情况由镇政府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并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提高用地审批效率。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贷款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填写《乡村旅游贷款申请审批表》，报所在乡镇（街道、地区）政府，属地政府审核确认后将申请表统一上报至区文旅局。区文旅局审核后，由金融机构及担保机构共同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贷款、担保手续给予贷款。

第十五条 担保融资及贷款贴息支持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持《乡村旅游贴息申请审批表》、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支付凭证和《借款合同》等材料向所在乡镇（街道、地区）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地区）政府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区文旅局，经文旅项目综合评定小组审核确认后，由区文旅局将贴息及担保费补贴拨付至属地政府，属地政府拨付至申请人。

（二）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未按期还本付息，将不予以贴息及担保费补贴，并将法人或相关责任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五年内不再享受政府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对北京乡村民宿、精品乡村酒店、特色民宿、农副产品销售补贴支持申请程序

申请人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填写相关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村委会签署意见后提交乡镇（街道、地区）政府；乡镇（街道、地区）政府进行实地初核，签署意见后提交区文旅局；文旅项目综合评定小组进行实地评定，评定结果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不少于七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按相关程序兑现补贴支持。

第十七条 民俗村、旅游景区提质升级补贴支持的申请程序

当年新评定的星级民俗村、特色景区村、等级旅游景区、盘活景区的村集体和企业向所在乡镇（街道、地区）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有效资料，乡镇（街道、地区）政府审核后向区文旅局申报，区文旅局核准后，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不少于七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按相关程序兑现补贴支持。

第十八条 大型文旅项目、新媒体传播、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特色书店建设项目申请程序

申报主体填写《资金补贴申请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乡镇（街道、地区）政府，乡镇（街道、地区）政府审核后向区文旅局申报，区文旅局核准后，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不少于七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按相关程序兑现补贴支持。

第十九条 政策资金申请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实行一年一申报制度，申报日期截至当年 10 月 31 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文旅项目综合评定小组每年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对于弄虚作假的，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支持资金取得时，需签订承诺协议书，确保经营性质、范围、品质等不发生改变，做到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问题严重的，全额收回扶持奖励资金，同时取消该企业或个人今后两年的申报奖励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旅游企业或个人，取消当年及此后两年申报资格；对申报年度内发生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事件、不良信用记录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旅游企业或个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申报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情况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文旅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密云区乡村旅游提升发展实施意见》（密政发〔2017〕12 号）及《密云区支持乡村旅游发展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密政发〔2017〕6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文旅项目综合评定小组成员名单
2. 乡村旅游贷款申请审批表
3. 乡村旅游贴息申请审批表
4. 资金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文旅项目综合评定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区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
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合中心主管领导

成 员：区文旅局产业发展科、民俗旅游发展中心负责人，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
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合中心相关科室负
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

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产业发展科

附件 2

乡村旅游贷款申请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接待设施情况	客房间 餐位位		
贷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翻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间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院落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体营销		
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	年
借款人承诺：1. 自愿遵守贷款相关规定；2. 本经营户证照齐全；3. 不存在违法建设；4. 不在水库一级圈内；5. 确保专款专用；6. 确保按期按要求还款；7. 确保诚信合法经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借款人（签字）：</div>			
镇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经审核，同意推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区文旅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担保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金融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本表一式三份，文旅局、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资金补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评定结果		评定时间		奖励资金	
项目情况					
<p>村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政府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文旅局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乡村旅游经营规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0〕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乡村旅游经营规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审议，并经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密云区乡村旅游经营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我区乡村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营商环境，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引导和促进我区乡村旅游健康发展，实现农民增收致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文旅局负责全区乡村旅游政策等指导性、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统筹协调推动全区乡村旅游工作；乡镇（街道）政府对本辖区内的乡村旅游工作负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实现乡村旅游规范化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密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乡村旅游经营活动和旅游服务管理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章 民俗村经营管理规范

第四条 民俗村是指区域相对独立，乡村民俗文化鲜明，拥有一定数量民俗旅游户的行政村和自然村。

第五条 民俗村要不断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公厕等配套服务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工作。

第六条 民俗村要设置游览导示和安全警示等标识，对旅游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区域和项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活动项目安全说明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本村的旅游服务热线电话。

第七条 民俗村的宣传广告、讲解词、宣传片等宣传内容要尊重历史，符合乡土民情，正面宣传民俗文化，宣传内容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第八条 民俗村要积极举办乡村旅游节庆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和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报批。

第九条 区文旅局要加强指导与监督，各属地政府要认真落实民俗村经营管理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管理制度，全面规范民俗村经营管理，每个民俗村要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条 民俗村要加强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升村容村貌，确保村内无私搭乱建、乱设摊位、乱堆乱放等现象。

第十一条 民俗村要设立旅游秩序专（兼）职监督管理员，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并将诚信经营纳入到村规民约中，有效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制止拉客揽客（摇小旗）、恶意竞价、欺客宰客等不良现象并及时处理旅游投诉。

第十二条 民俗村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第十三条 民俗村要监督指导民俗户在确定菜品价格、房间价格时符合市场规则，明码标价，杜绝欺诈行为。

第十四条 各属地政府要加强镇域乡村旅游发展的统筹与规划，根据民俗村的资源禀赋，挖掘一村一品特色，打造“文化品牌”和“美食品牌”。

第三章 民俗旅游经营者管理规范

第十五条 民俗旅游经营者是指以乡村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为依托，以农家民俗生活方式为特色，以当地人为经营主体，为游客提供餐饮、住宿、观光、休闲、娱乐等服务的乡村旅游独立经营户。

第十六条 民俗旅游经营者应加入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并自觉服从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民俗旅游经营场所的房屋建筑结构必须安全牢固，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建筑要符合消防、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民俗旅游经营场所配备餐厅服务设施，应当依法取得餐饮等行政许可，达到消防安全条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备案；从事餐饮服务的人员，须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第十九条 民俗旅游经营者提供的住宿服务设施，要符合卫生标准，做到床上

用品一客一换，配备必要的安全疏散标识和安全提示。

第二十条 民俗旅游经营者证照齐全，在明显的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亮照经营，诚实守信。

第二十一条 民俗旅游经营者在服务过程中，要强化服务意识，使用文明用语，做到着装整洁、暖心服务，以诚待客。

第二十二条 民俗旅游经营者要积极参加区文旅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属地政府组织的技能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培训，提高服务水平，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三条 民俗旅游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违规行为：

（一）沿路拉客、揽客行为；纠缠、胁迫、诱骗游客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行为；

（二）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游客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

（三）采用价格战等恶性竞争行为；

（四）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或者暗中提高产品价格；

（五）不按照规定进行入住登记；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对存在以上违规行为的民俗旅游经营者，由合作社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据村规民约给予相应处理，对拒不整改的，给予其降级或取消其等级资质。涉及违法情节的，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管理规范

第二十四条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指通过开展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经营所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特定产业形式，包括国际驿站、采摘篱园、乡村酒店、养生山居、休闲农庄、生态渔家、山水人家、民族风苑、葡萄酒庄 9 种业态。

第二十五条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单位要服从属地和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严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第二十六条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单位要证照齐全，建筑、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营管理要符合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二十七条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单位要配备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卫生管理，保证地面平整、无杂物、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并根据实际情况，打造小型美化环境的特色景观。

第二十八条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单位的安全通道、疏散通道要保持通畅，安全标识明显，交通、游览、娱乐等各项设施的防护设备齐全。

第二十九条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单位要制定紧急事件的安全预案，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和紧急事件处理技能培训，并在显要位置标注紧急救

助电话。

第三十条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单位餐饮经营者要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行政许可，管理及从业人员取得卫生部门统一颁发的健康证。

第三十一条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单位住宿设施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在客房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基础配套设施。

第三十二条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单位收费要符合价格管理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严禁价格欺诈；严禁向旅游者虚假宣传、制假售假、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严禁强买强卖；严禁销售涉黄、涉毒、涉暴的旅游商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公共环境和公共秩序

第三十三条 镇域内旅游交通干线两侧、民俗村周围、景区周边，绿化美化，环境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挤街占道，无白色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维护公共秩序，镇域内干线两侧及景区周边，无流动摊贩，无强买强卖，无站街揽客，无黑车黑导。

第三十五条 镇域内各种标识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信息准确，牌面整洁，无乱贴乱画违法小广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乡村旅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指导、属地管理”原则。成立乡村旅游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小组，由区主管领导任组长，区文旅局、公安分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支队等部门为成员。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区文旅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乡村旅游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各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承担乡村旅游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镇政府每月对民俗村、民俗旅游经营者、乡村旅游特色业态接待单位的旅游秩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形成记录，保证乡村旅游市场秩序稳定。

第三十八条 各镇将各村情况进行汇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并积极组织整改，每季度将开展乡村旅游经营管理情况上报区文旅局。

第三十九条 区文旅局对各镇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并对镇级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需要领导小组协调的事项，组织召开乡村旅游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联席会进行研究解决。

第四十条 由区文旅局聘请第三方通过实地走访、抽样调查、电话回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镇乡村旅游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将检查情况反馈至

区文旅局，区文旅局将存在问题反馈至各镇。

第四十一条 区文旅局每季度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各镇开展联合大检查，将检查结果结合第三方检查情况进行打分，并对各镇进行综合排名。

第七章 奖惩制度

第四十二条 通报约谈。每季度将检查结果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进行通报。对连续两次年度综合排名后两名的镇，由区主管领导约谈镇主管领导；对连续三次及以上综合排名后两名的镇，由区长约谈镇主要负责人，并在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文旅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第三方体验式抽查、检查、暗访内容
2. 乡村旅游经营规范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第三方体验式抽查、检查、暗访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实地走访	1. 民俗村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情况； 2. 民俗村旅游市场秩序情况； 3. 民俗村安全管理情况； 4. 民俗旅游合作社管理制度情况； 5. 民俗旅游经营者客房、餐饮、院落环境等设施情况； 6. 民俗旅游经营者服务情况； 7. 民俗旅游经营者违规情况； 8.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设施情况； 9.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违规情况； 10.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安全管理情况； 11.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从业人员服务情况。	每季度走访一轮全区北京市星级民俗村（6 个）；至少走访 10 户民俗户/镇；至少走访 3 个乡村旅游新业态/镇。
抽样调查	由第三方根据乡村旅游管理办法设计密云区乡村旅游市场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抽样调查，真实反映游客对民俗村管理、民俗旅游和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者经营情况。	每季度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镇
电话回访	由各镇提供乡村旅游游客信息，第三方随机抽取，进行电话回访，由第三方设计相关问题，重点调查游客是否满意，并了解不满意的具体方面。	每季度电话回访 50 人次/镇

要求：每季度第三方将检查情况形成报告同原始材料一并反馈至文旅局。

密云区乡村旅游经营规范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	得分
1	民俗村经营 管理 (40分)	1. 是否设置服务设施标识、游览导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等标识 (4分 是□/否□) 2. 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本村的旅游服务热线电话 (4分 是□/否□) 3. 是否有民俗村的宣传广告、讲解词或宣传片等 (4分 是□/否□) 4. 举办乡村旅游节庆等活动是否履行报批程序 (3分 是□/否□) 5. 是否设立旅游秩序专(兼)职监督岗,并定期进行巡查检查 (4分 是□/否□) 6. 村容村貌是否干净整洁,村内无私搭乱建、乱设摊位、乱堆乱放等现象 (4分 是□/否□) 7. 是否制定村级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4分 是□/否□) 8. 是否与民俗户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无拉客揽客等不良行为 (5分 是□/否□) 9. 是否挖掘一村一品特色,形成“美食品牌”或“文化品牌”(3分 是□/否□) 10. 是否将本村民俗旅游经营者的菜品价格和客房价格上报属地政府备案 (5分 是□/否□) 11. 否加入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并自觉服从民俗旅游合作社统一管理(5分 是□/否□) 12. 房屋是否具备合法的的土地和房屋使用证明或者经营权证明等手续 (5分 是□/否□) 13. 是否依法取得餐饮服务、环境保护、消防等行政许可 (5分 是□/否□) 14. 是否证照齐全,亮照经营,价目表标注在明显的位置 (5分 是□/否□)		
2	民俗旅游 经营者管理 (40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	得分
		15. 在接待游客过程中, 是否使用文明用语, 做到着装整洁、暖心服务 (5分 是□/否□)		
		16. 是否积极参加属地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培训, 每年不少于两次 (5分 是□/否□)		
		17. 是否存在拉客揽客、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10分 是□/否□)		
		18. 房屋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无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3分 是□/否□)		
		19. 是否证照齐全, 建筑、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营管理要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质检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3分 是□/否□)		
		20. 是否配备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 (3分 是□/否□)		
3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管理 (20分)	21. 是否制定紧急事件的安全预案, 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和紧急事件处理技能培训 (3分 是□/否□)		
		22. 住宿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是否在客房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4分 是□/否□)		
		23. 收费是否符合价格管理部门的规定, 实行明码标价 (4分 是□/否□)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镇街文化和旅游工作 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20〕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镇街文化和旅游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审议，并经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密云区镇街文化和旅游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委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以及区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发展任务，加快推进我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镇街工作潜能，形成干事创业、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结合各镇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注重发展，突出重点

将发展作为考核的核心内容，把促进镇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作为重要依据。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文化和旅游工作成效。

（二）公开透明，客观公正

坚持客观公正，明确考核内容、标准、过程和结果，突出对镇街文旅工作的引领统筹，便于镇街参考和落实。

（三）量化考核，便于操作

按照考核内容制定考核标准，明确具体分值，确保考核标准的可控性、可操作性。实行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确保考核能够准确反映各镇街（地区）文化和旅游工作成效。

二、考核内容

考核分为四个方面，总分100分。其中：产业指标完成情况30分，文旅项目

及重点工程推进情况 30 分，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30 分，组织管理情况 10 分。

（一）产业指标完成情况

为客观、公正、准确反映各镇街（地区）文化和旅游工作成效，推进旅游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考核各镇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和综合收入、旅游景区接待人次和综合收入四项指标，确保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任务。（以统计数据为准）

（二）文旅项目及重点工程推进情况

成立镇级推进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召开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专题会议，确保重点项目按期推进；利用现有资源做好项目引进工作；抓好乡村酒店等特色业态的建设并按时组织评定；积极培育发展星级民俗村；积极推进民俗户提档升级，做好乡村民宿、特色民宿、星级民俗户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完成年度指标任务。

（三）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1. 创建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

按照《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标准》，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成立相应机构，制定镇街建设实施方案；完成镇街、村（社区）各项指标，优秀率达 90%以上。

2. 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评价和信息宣传工作

按照《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效能评价标准》，对标对表，逐项落实，制定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效能评价方案；制定自查整改计划；全面配合市文旅局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开展效能评价工作。每月不少于 2 篇公共文化旅游信息，全年不少于 24 篇。

3.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

总分馆完成挂牌，各项功能齐全，总分馆制度完善并上墙；开展总分馆业务，实现与总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分馆日常管理运行正常，有专人负责，全面向社会免费开放。

4. 培育和发展规范化群众文化演出队伍

全区共培育和发展规范化群众文化演出队伍 100 支，各镇街（地区）要分别培育和发展 5 支规范化演出队伍。

5. 积极打造文化品牌活动，做好非遗的挖掘和发展工作

以创建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契机，持续培育具有密云特色的文化品牌活动。各镇街（地区）结合各自区域特色培育和发展文化品牌活动，充分挖掘非遗资源，做好非遗项目的展示和宣传工作。

（四）组织管理情况

加大文旅产业培育力度，属地政府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用于文旅发展；制定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政策和措施及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召开乡村旅游专题工作会议；制定乡村旅游市场宣传推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旅游专题宣传每年在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 3 次，积极组织开展旅游特色活动，每年不低于 3 次；组织乡村旅游

发展培训学习，民俗户培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做好乡村旅游经济数据指标统计及上报工作。积极推动属地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加大景区盘活力度；积极引进文旅项目，规范市场秩序，广泛开展市场营销推广。

（五）创新工作管理模式（加分项）

推进文化和旅游工作创新，成效显著，在重点产业发展上有新的增长点，对全区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管理模式上有创新，对全区文旅产业发展有重要引导作用，可复制、可推广，得到区级以上认可。

1. 乡村旅游收入增长超20%以上，责任制目标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加5分；责任制目标在3000万元以下的，加3分。

2. 创新乡村旅游管理模式，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区有引领作用，加3分。

3. 在年初计划外，有新的实体落地项目引进（5000万元以上），并开工建设，每个项目加5分。

4. 盘活景区（更换法人且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每个景区加3分。

三、考核方式

成立密云区文化和旅游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主管领导担任，区政府办、区文旅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日常考核采取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暗访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落实区政府部署、重点文旅项目推进、规范化管理、指标完成等情况，考核工作办公室及时反馈日常检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年度考核采取查看文件资料、听取汇报、走访座谈等形式，重点检查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实际效果、社会评价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逐项打分，综合评定镇街年度文化旅游工作绩效。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前三名的镇街（地区），优先给予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区文旅局将资金拨付至属地政府，由属地政府确定支持资金使用项目，并进行资金监管；考核结果后三名的镇街（地区），不予项目资金支持。

考核结果在区政府常务会和月度点评会上通报；年度连续3次及以上排名后三名的镇街（地区），启动领导约谈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区政府对各镇街（地区）文旅工作综合考核的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

各镇街（地区）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以发展为第一要务的理念，周密安排，认真研究，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做好工作部署，安排专人负责考核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落实工作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提升文化和旅

游工作水平。

（二）建立机制，统筹协调

各镇街（地区）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保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凝聚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确保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三）深入研究，强化落实

各镇街（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研究产业发展对策，确立发展路径，积极引导旅游产业提质升级，丰富旅游业态产品，满足市场消费需求，不断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树立本地文化和旅游行业标杆。

附件：密云区镇街文化和旅游工作绩效考核验收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密云区镇街文化和旅游工作绩效考核验收评分标准（试行）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产业指标完成情况(30分)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收入(15分)	完成年度乡村旅游接待人次指标任务	未完成接待人次指标任务10%，幅度在10%以内的扣1分；未完成接待人次指标任务10%以上的，幅度超过10%的不得分	5	
		完成年度乡村旅游收入指标任务	未完成旅游收入指标任务10%，幅度在10%以内的扣2分；未完成旅游收入指标任务20%，幅度在20%以内扣4分；未完成旅游收入指标任务20%以上的不得分	10	
文旅项目及重点工程推进情况(30分)	旅游景区接待人次、收入(15分)	完成年度旅游景区接待人次指标	未完成接待人次指标任务10%，幅度在10%以内的扣1分；未完成接待人次指标任务10%以上的，幅度超过10%的不得分	5	
		完成年度旅游景区收入指标	未完成旅游收入指标任务10%，幅度在10%以内的扣2分；未完成旅游收入指标任务20%，幅度在20%以上的，不得分	10	
	精品乡村旅游项目(4分)	领导重视，成立镇级推进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未成立镇级推进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不得分	1	
		每半年组织召开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专题会议	每少召开一次推进重点项目专题会议，扣0.5分	1	

		按年度任务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开展，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重点项目按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不扣分；重点项目按年度工作任务推进缓慢，扣4分；重点项目按年度工作任务没有进展，不得分	2	
精品乡村酒店等特色业态 (8分)		积极部署，及时组织召开工作动员部署会	未组织召开部署会议，不得分	1	
		按时组织乡村酒店等特色业态评定工作并完成上报	未按时评定完成，扣0.5分；未按时上报，扣0.5分	1	
		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年度指标。	按年度任务完成年度指标不扣分；按年度任务完成年度指标数80%，扣4分；其余不得分	6	
星级精品民俗院落 (8分)		积极部署，及时组织召开工作动员部署会	未组织召开部署会议，不得分	1	
		积极组织星级民俗户初评工作，并按时完成上报	未按时评定完成，扣0.5分；未按时上报，扣0.5分	1	
		积极推进民俗户提档升级，每年升星率20%以上增长	未完成任务，升星率达到10%，扣1分；其余不得分	2	
	圆满完成年度任务指标	按年度任务完成年度指标不扣分；按年度任务完成年度指标数90%以上的，扣2分；按年度任务完成年度指标数80%，扣4分；其余不得分	4		
乡村星级民宿 (5分)		制定工作计划，推动发展措施	无计划，扣0.5分；无措施，扣0.5分	1	
		有为乡村星级民宿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的记录	无记录，不得分	1	
		完成年度任务指标	按年度任务完成年度指标不扣分；按年度任务完成年度指标数80%，扣1分；其余不得分	3	

文化事业 发展情况 (30分)	特色民宿 (5分)	制定工作计划，推动发展措施	无计划，扣0.5分；无措施，扣0.5分	1
		组织专业设计公司为民俗户提质升级进行专项设计	未有专项设计不得分	1
		完成年度任务指标	按年度任务完成年度指标不扣分；按年度任务完成年度指标数80%，扣1分；其余不得分	3
	创建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 (10分)	制定本镇街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	未制定本镇街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不得分	1
		主要领导召开示范区建设专题会	未组织召开专题会，不得分	1
		完成《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中镇街、村社区各项指标，优秀率达90%以上	全部完成，不扣分；未完成1项扣1分	8
	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效能评价工作 (5分)	制定本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效能评价推进方案	未制定本镇街效能评价推进方案不得分	1
		制定自查整改计划，并实施	未制定自查整改计划，不得分	1
		全面配合市文旅局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开展的效能评价工作，有专人负责，完成效能评价任务。	评价分数在80分以上不扣分；70分以上-80分的扣0.5分；65分--70分的扣1分；60分以上-65分扣1.5分；60分以下不得分。	3
		总分馆完成挂牌，各项功能齐全，总分馆制度完善并上墙	全部完成不扣分；功能不全扣0.5分；无制度扣0.5分；制度未上墙扣0.5分。	1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5分)	有总分馆业务开展，实现与总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全部完成不扣分；无业务培训、指导记录扣0.5分；未实现资源共享扣0.5分。	1	

		分馆日常管理运行正常，有专人负责，全面向社会免费开放	全部完成不扣分；无专人负责扣1分；未实现免费开放扣2分。	3	
	公共文化旅游 宣传工作 (2分)	每月不少于2篇公共文化旅游信息，全年不少于24篇。	全部完成不扣分；每月信息少于2篇扣0.5分；全年信息少于12篇不得分；	2	
	培育和发展规 范化文化演出 队伍(5分)	各镇街培育和发展5支规范化群众文化演出队伍	全部完成不扣分；少于5支不得分。	5	
	打造品牌文化 活动(2分)	有品牌文化活动等特色项目	有一个品牌文化活动即可得分；无品牌文化活动不得分。	2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和发展 (1分)	充分挖掘镇街非遗项目，积极开展非遗发展、推广活动	有非遗项目或举办非遗展示活动即可得分。	1	
	资金保障 (2分)	属地政府财政预算有没有对文化和旅游的支持政策(文旅支出占本级财政预算的3%以上)	资金支持占到本级财政预算3%以下的扣1分	2	
	制度保障 (2分)	制定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政策和措施及年度工作计划	未制定政策和措施扣0.5分；未制定工作计划扣0.5分	1	
		有推动景区发展的计划、措施；周边环境、旅游秩序良好	未制定计划措施的扣0.5分；营商环境秩序混乱扣0.5分	1	
		制定旅游宣传计划，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3次	未制定计划扣1分；未达到宣传次数扣1分	2	
	工作保障 (6分)	组织开展旅游特色活动，每年不低于3次	未达到次数扣1分，未组织不得分	2	
		积极推动属地景区提质升级，加大盘活力度，景区闲置率低于30%	未提质升级扣1分，未达到闲置率标准扣1分	2	
	组织管理 (10分)				

总分		100		
加分项	创新管理模式	<p>各镇在推进文化和旅游工作中积极创新，成效显著，在重点产业发展上有新的增长点，促进经济发展，管理模式创新对文旅发展有引导作用，在区级及以上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的镇街可加分</p>	1. 经济增长点超 20% 以上，幅度在 20%（含）及以上的乡村旅游责任制目标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5
			2. 经济增长点超 20% 以上，幅度在 20%（含）及以上的乡村旅游责任制目标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3
			3. 创新管理模式，在全区有引领作用。	2
			4. 在年初计划外，有新的项目引进，且大项目实体落地（5000 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加 3 分。	按实际情况得分
			5. 盘活景区（更换法人，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每个景区加 5 分。	按实际情况得分

注：考核内容中缺项的镇，该项考核内容最高得分为该项总分的满分。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王德强同志任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曲永亮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免去：

张波同志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侯东武同志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曹圣同志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龙治宇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区“村地区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0〕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密云区“村地区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9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7日

密云区“村地区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护、合理利用农村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加快建立健全“村地区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密云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依法依规、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减量发展、权利保障、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资源，是指土地权属为农民集体所有的一切土地。

第四条 区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对全区范围内的农村土地资源使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做好农村土地确权、土地利用、承包或租赁合同管理和备案、土地经营权流转及违法违规用地整治的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严格履行用地审批和用地计划指标下达，维护全区用地秩序。

各镇政府负责本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土地管理，依法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监督和指导土地整治开发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使用农村土地的行为，确保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都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镇政府是本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山场等资源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山场等资源发包、出租审核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权利主体，依法有效行使对集体土地的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要落实集体土地认定、确权工作，建立村地台账。

第五条 单位或个人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使用农村土地，土地用途管控必须符合密云分区规划、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和“两线三区”等刚性管控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使用手续；涉及土地征收的，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第二章 农村土地发包（出租）流程

第六条 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村级申报、镇级预审、区级联审工作机制。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土地履行统一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区级“村地区管”联审机制的建立和组织运行；镇政府是本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镇联预审项目的组织、收集、上报和预审结果的反馈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本村内农村集体土地使用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集体土地使用方案和集体资产出租方案及项目申报。

第七条 村级申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土地发包、出租、流转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拟出租（发包）、流转土地的村委会会议纪要、村民代表会议纪要（或户代表签字）、经济合同（草稿）及合同约定价格、增长机制、用途、年限等内容以请示的形式向镇政府申报。

第八条 镇级预审：

（一）各镇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各镇所属部门为成员的预审工作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的请示内容进行预审。

（二）镇预审工作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的请示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做出审核认定，将审核认定结果以报告的形式报镇政府办公会讨论。

（三）报告内容经镇政府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镇政府以请示形式，将拟订立的经济合同（草稿）、村委会会议纪要、村民代表会议纪要、镇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土地利用规划等资料报区联审工作组审定。

第九条 区级联审：

（一）建立区级联审会议机制，成立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规自分局、经管站、园林绿化局、水务局等为成员单位的区级联审工作组。

（二）区农业农村局召集区级联审工作组对镇政府上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做到“六必审”，即合法合规必审、规划用途必审、条款规范必审、价款合理必审、对方资质必审、违约责任必审。

区规自分局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土地性质等进行审核；

区经管站负责对合同发包程序、租赁期限、使用用途、价格及增长机制、权利义务、资产处置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对发包、出租、流转土地上的林木进行评估作价；

区水务局负责对发包、出租、流转水面情况进行审核。

（三）区联审工作组会议后，各部门分别出具审核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部门审核情况形成联审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条 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北京市密云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京密办发〔2018〕33号）要求，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发包、出租流转，需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的同意，并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发包、出租、流转，需经镇预审、区联审并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密云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签订正式经济合同。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使用市、区统一制定规范合同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经济合同必须明确以下内容：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经济合同，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合同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根据不同土地和资产性质，依法确定合同期限。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的期限，不能超过本轮承包剩余期限。出租农村集体房屋等资产的，租赁合同期限不能超过20年；

（二）坚持农地农用，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坚决防止农地“非农化”；

（三）合同价款要符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并建立价格递增机制；

（四）合同“四至”应描述准确，实际面积要与合同“四至”相符；

（五）注明土地使用必须符合规划，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搭建违章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合同存续期间，明确因征占土地补偿费归属，承租（包）方投资所形成财产补偿归承租（包）方所有，土地补偿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七）明确合同期满后承租（包）方不再续租，投资所形成财产等物权无偿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由承租（包）方30天内恢复地貌，土地交回村集体经济组织；

（八）经济合同内容填写规范，权利义务公正、公平。

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发包、出租、流转的土地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向镇政府报告。承租（包）

方、接转方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要求终止土地承租（包）、流转合同，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本村集体土地承租（包）、流转监督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承租（包）方要维持农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承租（包）方流转土地，需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同时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第十七条 承租（包）方监督接转方对流转的土地未经依法批准用于非农建设的，要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或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或对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承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第十八条 接转方要维持农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接转方再次进行流转土地应取得原承租（包）同意，同时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租（包）期的剩余期限。接转方对使用的土地进行再流转时，再流转合同超过承租（包）合同的剩余期限或改变承租（包）合同使用用途的，再流转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第十九条 镇政府是本辖区内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发包、出租、流转审批工作。

第二十条 镇政府要定期组织检查，对发现的或上报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要及时制止，镇政府有查处职权的要严格依法查处，没有查处职权的，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一条 镇政府负责本镇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清理、调整不规范的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签订后，统一编号纳入市、区、镇、村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管理，区、镇通过电子台账对合同实行备案管理，纸质合同文本须报镇备案。

第二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负责指导镇政府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出租（发包）、流转合同签订、合同备案、经济合同清理整改、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区经管站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家庭承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第四章 用地审核要点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区政府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确需占用农用地的，须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涉及耕地占用的，须办理耕地占补平衡手续，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应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应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

第二十五条 贯彻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建立区、镇、村三级监督检查制度，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镇为单位进行，由区规自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七条 设施农业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设施农业大棚的管理，落实建档立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对“大棚房”管控，严格执行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在农用地上实施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别墅、农家乐、私人会所等非农建设；禁止利用设施农业大棚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占用耕地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严格限制设施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标准。

第二十九条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镇村建设，应当符合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第三十条 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进行有偿使用，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缴纳费用，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可在镇域内进行统筹。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强化区级管规划、管用途、管合同、管程序、管监督、管查处六个方面权责。切实加强规划引领管控，严格土地用途管制，规范涉地经济合同管理，确保农地农用，推动“村地区管”取得实效。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落实党建引领“吹哨报到”制度，建立

区镇村三级巡查制度，整合巡查力量，持续深入开展区级季巡查、镇级月检查、村级日常管理，建立巡查台账，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建立查处惩戒机制。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深查是否涉嫌违纪、存在涉黑涉恶。对国家工作人员或村干部参与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或干涉、侵害土地承包及生产、经营权利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细化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将“村地区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区委巡察范围和党政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年度实绩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区经管站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办公室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土地、山场等资源管理的通知〉》和《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密云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土地、山场等资源发包、出租签订合同内容的通知〉》（密农字〔2020〕6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